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8年度智易字第58號

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建明美術印刷有限公司
兼代表人 徐建興

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8年度偵字第580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徐建興涉犯之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之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、第92條之擅自以改作、公開傳輸或公開展示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，及被告建明美術印刷有限公司涉犯之著作權法第101條第1項之法人之代表人因執行業務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、第92條之罪，依同法第100條規定，均係告訴乃論之罪，茲因被告2人與告訴人典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達成和解，告訴人並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71頁）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2 日
刑 事 第 十 七 庭 法 官 洪 瑞 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
0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2 書記官 許家齡

03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2 日